

第 0001/IC-DFP/CP/2025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承投規則

1. 招標目的

是次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

2. 限制承投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須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人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適用於本租賃的相關規範。

4. 限制獲判給人承投服務的文件之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人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投標書。

4.2 當上點所指文件的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權利保留

文化局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投標書不符或認為不合適的方式在轄下地點設置自助售賣機的權利。

6. 租賃期限

四十八個月。

7. 自助售賣機組別/類型/設置地點/數量及售賣物品要求：

7.1 自助售賣機組別/類型/設置地點/數量如下表：

序號	組別	類型	設置地點	數量 (部)	可容納的最大參考尺寸(cm)
1	組別一	綜合機(提供飲品、零食或杯麵等)	澳門演藝學院(高士德) - 地下大堂	1	100cm(寬)x80cm(深)x180cm(高) 註：澳門文化中心 - 演員吧卸貨門高約 195cm，運送時需要將機身平放進入。
2			澳門演藝學院(新安花園) - 大堂	1	
3			澳門演藝學院 (路環金峰南岸) - 排練室門口	1	
4			石排灣圖書館 - 青少年區	1	
5			澳門文化中心 - 演員吧	1	
6			益隆炮竹廠舊址 - 近施督憲正街入口	1	
7			文化局大樓 - 負 2 層後樓梯處	1	
8	組別二	智能即磨咖啡販賣機	澳門文化中心 - 演員吧	1	120cm(寬)x115cm(深)x190cm(高) 註：澳門文化中心 - 演員吧卸貨門高 195cm，運送時需要將機身平放進入。
9			文化局大樓 - 負 2 層後樓梯處	1	

註：1. 本局保留權利更改自助售賣機的設置地點/類別/售賣物品/數量。

2. 本局有權將經營權分判予多於一名競投者。

3. 以上尺寸供參考，投標人應自行核實實際尺寸。

7.2 自助售賣機及售賣物品要求：

7.2.1 組別一的澳門文化中心-演員吧的綜合機其中一種款式食品必須為杯麵，以及其中一種款式食品必須為餅乾。

7.2.2 組別二的智能即磨咖啡販賣機必須提供至少二種不同款式的熱咖啡類飲品。

8. 獲判給人之義務

8.1 獲判給人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以及由獲判給人所提交的售賣物品種類/可放置物品數量/尺寸/相關實物圖片提供自助售賣機，不得以獲判給人認為可代替之其他取代，但獲本局同意除外。

8.2 按文化局之安裝通知，獲判給人將自助售賣機設置於本局指定的地點，包括輔助材料、器材、設備、運輸及安裝。並於投標書上所列的交貨期（包括安裝期）完成安裝及測試工作。同時，倘未能按時完成，本局將按實際情況有權拒絕接收自助售賣機。

8.3 獲判給人須提供自助售賣機的銷售品種類及支付方式等資料。

8.4 獲判給人應嚴格遵照本承投規則之規定安裝及經營自助售賣機，遵守合同條款及全部組成合同文件的相關規定。

8.5 本局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本承投規則所述者不符之各項目權利。

8.6 倘獲判給人進行改動/更換已安裝的自助售賣機之類型，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進行。

8.7 倘獲判給人進行改動/更換已安裝的自助售賣機之型號(如調整大、小機型等)，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局同意後方可進行。

8.8 有關自助售賣機之維修、日常保養、運作、保管或使用不善，而導致有關設施/內存的售賣物品出現損壞/遺失，以及銷售產品的一切有關退款手續及費用，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8.9 獲判給人倘於營運過程中出現特殊或重大之事故，應自事故發生後即時通知本局，並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交報告。另外，如事故涉及人命傷

亡，應先報警處理及通知本局，並於事故發生後的 24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交報告備案。倘為非工作日，於緊接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交報告。

- 8.10 倘本局接獲公眾對有關自助售賣機之任何投訴時，獲判給人須於接獲文化局通知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局作出書面解釋。
- 8.11 由獲判給人自行保持自助售賣機內部及外部處於清潔及衛生良好狀況。倘文化局因應情況需要，可要求獲判給人為自助售賣機進行免費額外清潔，不限次數且不視為額外工作，相關的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 8.12 由獲判給人自行負責自助售賣機及售賣物品的保安措施。
- 8.13 獲判給人需於每月首八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交自助售賣機的上月度報告，內容包括自助售賣機的清潔或保養次數、實際供貨次數及倘有之突發/緊急狀況等，以便評估使用狀況。
- 8.14 所有任何形式的廣告或宣傳，獲判給人必須事先呈交書面申請及倘有的具體設計圖予文化局，並須向權限部門申請牌照，相關辦理手續、程序及費用由獲判給人負擔，經文化局批准後方可進行。廣告或宣傳禁止包含任何暴力、色情、不雅等內容。
- 8.15 安裝監控設備，獲判給人必須事先呈交書面申請予文化局，並須遵守現行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向權限部門申請權限，相關辦理手續、程序及費用由獲判給人負擔，經文化局批准後方可進行，並需提交相關文件予本局存檔。有關監控設備的運作亦須遵守現行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8.16 獲判給人在經營自助售賣機時應遵守以下之規則：
 - 8.16.1 經營之自助售賣機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 8.16.2 在安裝及經營自助售賣機之前及期間，獲判給人必須完成及遵守其從事業務應遵之法定手續及確保支付所有適用的稅項。遵守經營有關設施所涉及現行之商業活動規例。
 - 8.16.3 經營之食品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現行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
 - 8.16.4 自助售賣機內的售賣品必須於有效期內。

- 8.16.5 必須具有足夠工作人員，以確保服務的正常運作。
- 8.16.6 獲判給人必須在自助售賣機當眼位置顯示售賣物品的價格，或以其他方式清晰顯示價格及支付方式，倘涉及貨幣換算率的支付方式(如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需提示倘有的兌換率及手續費之產生。以及需提供 24 小時緊急維修/服務熱線，並標示於自助售賣機當眼位置。
- 8.16.7 獲判給人須經常保持自助售賣機內的存貨充足。
- 8.16.8 倘設置地點涉及工程，獲判給人需配合相關工程而將所設置之自助售賣機負責進行遷移或撤離/還原工作，一切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而因工程涉及需撤離/無法營業之自助售賣機，倘有關期間多於十日，將返還/豁免工程期間之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並按撤離日/無法營業日起計算。
- 8.16.9 倘於租賃期內，倘本局認為某地點無需設置自助售賣機，本局可透過公函通知獲判給人，終止有關地點之租賃，獲判給人須於指定期間內進行撤離/還原工作，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有關撤離當月份的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將按撤離當月的第一日起計算至獲判給人撤離當日以計算承租日數(包括撤離當日)，然後按撤離當月日數按比例計算租金，不足一日亦以一日計算，倘所計算的租金金額出現小數點，將保留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按第二位小數四捨五入計算。
- 8.17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規定的所有職責及義務。
- 8.18 當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人必須提供聯絡人名單。
- 8.19 安裝及經營自助售賣機由獲判給人自負盈虧。基本佈置、添置所需設備及所需一切配件的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擔。獲判給人須確保承擔安裝及經營自助售賣機的所有經營開支，尤其所有安裝、管理、日常運作、保安、資訊網絡傳輸、通訊網絡傳輸、保險及自行添置的設備維護保養的費用。
- 8.20 倘遇特殊情況自助售賣機未能如期投入服務，獲判給人須向文化局提出申請，並須取得文化局的同意後方可延遲營運。
- 8.21 如獲判給人計劃對投標時所提交的銷售產品清單作出調整，獲判給人須向文化局提出申請，並須取得文化局的同意後方可調整。
- 8.22 獲判給人確保為本招標而進行的一切活動及行為，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尤其衛生、勞動關係及環保等方面，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判給人自行負責。

- 8.23 自助售賣機若設置於屬被評定的不動產內，獲判給人必須嚴格遵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之規定。獲判給人只可於租賃地點內進行基本佈置，且所有基本佈置不得影響建築物的基本結構。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判給人自行負責。
- 8.24 獲判給人須於接獲判給通知起計的三十日內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壹佰萬澳門元(MOP1,000,000.00))，保險目的為保障於合同期間內，基於由設施、設備、工作人員或判給人執行工作等原因而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 8.25 由租賃合同簽署之日起計的三十日內，以及續後每期保險生效日起計的三十日內，獲判給人有義務向文化局遞交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印本。
- 8.26 倘獲判給人使用電器和設備的總功率大於現時獨立電箱供電的功率，須預先向文化局申請加大電力功率，獲文化局批准後獲判給人才可向相關部門/實體進行申請，而加大電力功率的申請由獲判給人負責及承擔相關費用。
- 8.27 倘需要時由獲判給人負責電力設備的安裝(包括供應及安裝電線、保護器件、膠喉、裝置電掣、插座、清理現場及電工技師等)，並由獲判給人承擔相關費用。
- 8.28 租賃地點的缺陷之維修，既有之機電、消防及供排水系統的維修，均由文化局負責。消耗性物品的維修及更換，獲判給人在不正確或不正當使用情況下所引致的費用，由獲判給人負責。
- 8.29 未經文化局預先許可之情況下，自助售賣機不可中斷提供服務，但獲本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之情況除外。
- 8.30 獲判給人接獲自助售賣機不能正常使用或故障通知後，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處理緊急故障，但獲本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之情況除外。
- 8.31 在租賃期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內容需包括整個營運計劃執行狀況、損益表或盈虧變動狀況等內容。
- 8.32 獲判給人在知悉發生任何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應立即通知文化局。
- 8.33 獲判給人從文化局所獲取的所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向外界洩露，且須確保所涉工作人員對獲悉資料的保密。

- 8.34 倘在本承投規則內對承租人義務及租賃地點負擔未作出規範者，按現行澳門《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三條及續後數條之規定處理。
- 8.35 獲判給人擬安裝的自助售賣機尺寸不能超出倘有的內置範圍，倘超出倘有的內置範圍時須由獲判給人負責更換。
- 8.36 租賃地點屬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內，倘獲判給人擬於租賃範圍內、外牆或周圍的公共空間進行任何宣傳或廣告，須恪守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之規定，尤其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同時，獲判給人必須事先呈交書面申請及具體設計圖予文化局，經文化局批准後方可進行，並必須向權限部門申領所需牌照及負擔一切有關費用。廣告或宣傳禁止包含任何暴力、色情、不雅等內容。
- 8.37 未獲文化局許可下，獲判給人不得在設置自助售賣機之地點進行任何工程或裝修，即使具有必要的工程准照亦然。
- 8.38 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獲判給人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
- 8.39 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 8.40 獲判給人負責因疏忽或未盡職守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判給人相應的責任。
- 8.41 在預先獲文化局批准之情況下，獲判給人可自行考慮在自助售賣機上增設簷篷，惟有關款式須預先獲本局批准，而增設簷篷的所有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 8.42 在預先獲文化局批准之情況下，獲判給人才可變更/新增/調整自助售賣機的支付方式。
- 8.43 所有自助售賣機均不得售賣任何含酒精類的物品。

9. 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

- 9.1 獲判給人須按其投標時承諾的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金額為每月每台自助售賣機支付租金，首次租金按每台自助售賣機完成安裝之翌日起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個月時，按該月承租日數佔該月日數按比例計算租金，不足一日亦以一日計算，倘所計算的租金金額出現小數點，將保留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按第二位小數四捨五入計算。
- 9.2 上述設置自助售賣機租金已包括租賃空間內所安裝自助售賣機的電費。

9.3 獲判給人須在每月的 15 號前按文化局所指定之地點及方式以澳門元繳付月租金。

10. 租賃地點的返還

10.1 獲判給人必須在合同完結或解除之翌日起十四個日曆天內完成對租賃地點的內部及外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租賃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判給人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除非獲本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的情況。

10.2 倘獲判給人違反上點任何規定，每延遲一個日曆天返還租賃地點必須向文化局繳付 100.00 澳門元(MOP100.00)，除非獲本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的情況。

10.3 在第 10.1 點所指的期限過後，文化局有權收回租賃地點，還原該租賃地點並把獲判給人遺留在租賃地點的任何物品棄置，而獲判給人不具有要求文化局賠償的權利，且獲判給人須支付相關費用。

11. 合同期限

租賃期為期 48 個月。

12. 監察

12.1 獲判給人為本招標而進行之活動將受文化局監察，並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項目進展情況或提供資訊。

12.2 文化局有權監察獲判給人履行合同的情況，並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文化局亦有權隨時調查獲判給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12.3 獲判給人有義務向文化局提供所有解釋資料，並為文化局行使上述權利給予所需的協助。

12.4 文化局可指定轄下部門或附屬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13. 糾正措施

13.1 倘獲判給人出現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或本承投規則規定的情況，文化局有權向其科處第 14.1 點所述的罰則。

13.2 除適用第 14.1 點規定的處罰外，文化局亦可要求獲判給人立即採取所需措施，並於訂定期間內予以糾正。

13.3 實施糾正措施期限屆滿後，文化局將進行查核以確認獲判給人是否已按照合同或文化局之要求作出糾正。

14. 合同罰款及罰則

14.1 根據情節的嚴重性分以下三類：

等級分類	違規行為	處罰方式
第一級 輕微情節	獲判給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或本承投規則規定	書面警告
第二級 一般情節	未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的義務或合同義務，且屬發出書面警告後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按要求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處罰款。	每日(每台計算)罰款 200.00 澳門元 (MOP 200.00)
第三級 嚴重情節	未履行合同義務或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的義務，且發出書面警告後仍未跟進改善，同時所作之違規行為涉及以下情況： ➤ 造成文化局之損失 ➤ 因獲判給人之過錯導致危及公眾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或公共安全之風險 ➤ 在提供服務時，存有故意欺騙文化局之行為	取消有關判給及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於文化局所指定的期限內撤走自助售賣機，以及所有屬於獲判給人的相關配套設施/設備/物料。

14.2 上述罰則不適用於獲本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的情況。

14.3 違反義務行為的持續性不足一日亦視作一日計算。

14.4 承租人須按文化局所指定之日期、地點及方式以澳門元繳付罰款。

14.5 除了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為由，以致文化局向第三者取得財貨或服務時，由此引起之費用，則由獲判給人支付，除非獲本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的情況。

14.6 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並不免除獲判給人承擔對第三者或尚有的責任以及其他依法須承擔的責任，且不影響文化局向獲判給人追討文化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損害的賠償權利。

14.7 獲判給人須在收到處罰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到文化局指定地點繳付罰款，倘逾期不繳付罰款，文化局有權從確定擔保中扣除有關罰款。

14.8 在確定擔保被扣除罰款後，獲判給人須在收到文化局的通知日起計十日內重新補繳擔保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獲判給人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擔保將不獲發還。

15. 分判承投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5.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全部或部分的合同地位轉移，或以任何形式將租賃地點全部或部分分租、出借或轉讓予他人。
- 15.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人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5.3 對於獲判給人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務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6.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取得雙方同意。

17. 解除合同

- 17.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單方解除合同屬判給實體行使之確定權利。
- 17.2 文化局有權基於公共利益單方解除合同，而獲判給人亦有收取合理賠償的權利，但須出示已投資租賃地點的證明文件。
- 17.3 文化局可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並在發生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且此等事實可歸責於獲判給人時，文化局可要求獲判給人在十日內作出書面解釋。若不作出解釋，或解釋不被文化局接受，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獲判給人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理由索償：
 - 17.3.1 獲判給人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足保證金。
 - 17.3.2 獲判給人已達三十日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17.3.3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地轉移合同地位，又或以任何形式將本合同之標的分租、出借或轉讓。
 - 17.3.4 根據第 14.1 點獲判給人存在等級分類為第三級嚴重情節情況，且不獲本局接納為合理解釋或不可抗力的情況。
- 17.4 解除合同時，文化局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
- 17.5 解除合同時，該組別內所有自助售賣機的租賃地點均被解除合同。
- 17.6 獲判給人應以掛號信通知本局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希望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日作出。

18. 合同失效

18.1 倘獲判給人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18.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9. 返還和撤銷確定擔保

當獲判給人完全遵守本合同規定的全部條件時，文化局須向獲判給人返還其有權收取的作為擔保或因任何其他名義而被留存的款項，且須以適當方式取消所提供的擔保。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期間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21. 適用之法律

21.1 凡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沒有特別規範之事宜，則補充適用澳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民法典》等處理。

21.2 獲判給人必須完全履行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和將來倘有的修訂。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